



Airyacht Limited 免責聲明

致租方：

請您在支付租船費用前，務必仔細閱讀本公司免責聲明。一旦完成定金或全額款項支付，即視為您已充分理解並自願接受以下全部內容。

Airyacht Limited 免責聲明：

一、聲明主體

本聲明適用於通過優遊海洋有限公司（Airyacht Limited）平台預訂遊艇租賃服務的所有租方，涉及平台、船東及租方三方權責界定。

二、平台免責條款

1. 服務範圍與責任終止

本平台僅作為租船資訊撮合與交易服務方，負責提供船東推薦、訂單確認、費用代收及登船前對接服務。自租方及隨行人員實際登船起，平台的服務義務即告終止，此後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失、法律糾紛，平台均不承擔任何法律及經濟責任。

2. 風險告知與自擔

租方已被告知並確認：水上活動及乘船存在天然風險（如船舶顛簸、落水、極端天氣等），平台不對因非平台過錯導致的風險及後果負責。

三、船東免責條款

1. 安全義務邊界

船東僅負責提供適航船舶、基礎安全設備（如救生衣、急救包）及航行期間的必要安全指引，不對租方在船上或水上活動期間的個人行為及後果負責。

2. 責任豁免情形

因以下情形導致的損失或責任，船東無需承擔賠償：

- 租方或隨行人員未遵守船上安全規定（如跑動、嬉戲、擅自離船）；
- 未成年人因監護人失職發生意外；
- 租方未正確使用安全設備（如未穿救生衣下水）；
- 非船舶固有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；
- 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災害、突發設備故障）。

四、租方責任與承諾

1. 風險自擔：租方自願承擔租船及水上活動的全部風險，並放棄就上述免責範圍內的事件，向平台或船東主張賠償或追責的權利。
2. 安全義務：租方須對隨行人員（尤其未成年人）全程有效監護，確保其遵守船上安全規定；因租方或其隨行人員過錯導致的船東損失，租方需承擔賠償責任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聲明與《租船規則細則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有衝突以本聲明為準。
2. 本聲明未盡事宜，由三方協商解決；協商不成，提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訴訟解決。
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訴訟解決。